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1,915,611.73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1,978,128,927.53 元,减去 2024 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248,415,527.00 元(含税),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091,629,012.26 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 507,259,99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428,943 股，以 496,831,054 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9,049,316.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06%。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派发 2025 年前三季度现金红利 99,366,210.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69%。

公司 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47,68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2025 年度、2025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248,463,213.00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11%。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8,415,527.00 <sup>(注)</sup>	248,415,527.00	197,167,099.53
回购注销总额（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4,386,738.61	388,148,488.46	328,862,305.6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91,629,012.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93,998,153.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57,132,510.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93,998,153.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94.3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该金额包含2026年2月10日已派发的2025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金额。

公司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693,998,153.53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26年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分红规划如下：

### （一）前提条件

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 （二）分红上限

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 （三）授权安排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及比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决定是否实施中期分红、制定及实施中期分红方案。

### （四）授权期限

自《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

红授权的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1 日